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28

单位名称：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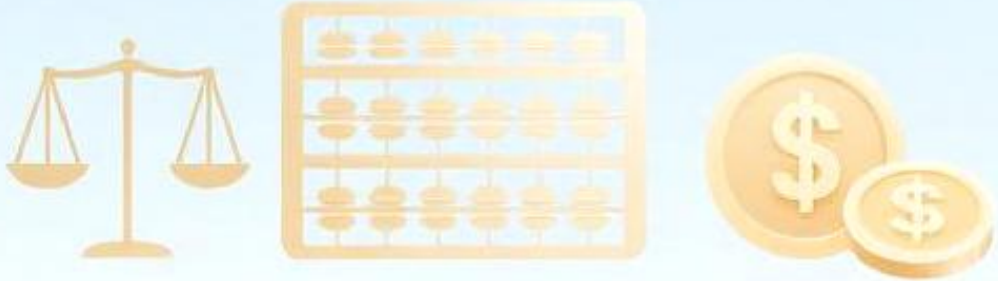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管，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按规定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单位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

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拟定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市级地方标准，承担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

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及政策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推动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八）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

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指导辖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

（十九）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一）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化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二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法规，监督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贯彻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依权限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和下放的职责。

（二十三）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参与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

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市、区）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0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2	唐山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	行政单位	全额
3	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	唐山市计量测试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	唐山市纤维检验所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6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7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8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9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10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5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328.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2.4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0.7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8.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48.3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98.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84.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64.53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1.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0.05
	30			61	
总计	31	18,304.27	**总计**	62	18,304.2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98.38	18,050.30					4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3.43	15,195.35					48.0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243.43	15,195.35					48.08
2013801	行政运行	7,408.15	7,408.1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93	197.12					14.8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61.27	535.27					26.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70.92	268.92					2.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8.57	68.57					
2013810	质量基础	1,152.71	1,152.71					
2013812	药品事务	516.05	516.0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00	1.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1.32	126.32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81.83	481.83					
2013850	事业运行	4,320.75	4,320.7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8.93	118.66					0.27
205	教育支出	42.42	42.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42	42.42					
2050803	培训支出	42.42	42.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95	49.95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49.95	49.9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	49.95	49.95					

	化与扩散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91	98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75	98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90	98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	1.85					
20808	抚恤	6.17	6.17					
2080801	死亡抚恤	6.17	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27	83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27	83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95	215.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45	18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87	428.8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31	148.3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8.31	148.3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8.31	148.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07	79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07	79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07	79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84.22	14,391.18	3,79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28.53	11,752.20	3,576.3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328.53	11,752.20	3,576.33			
2013801	行政运行	7,408.15	7,284.30	123.8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71		211.7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60.63		560.6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77.45	119.27	158.1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8.57		68.57			
2013810	质量基础	1,157.14	4.43	1,152.71			
2013812	药品事务	516.05		516.0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00		1.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0.87		130.8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89.83		489.83			
2013850	事业运行	4,380.85	4,338.38	42.4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6.27	5.83	120.44			
205	教育支出	42.42	30.89	11.53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42	30.89	11.53			
2050803	培训支出	42.42	30.89	11.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70		50.7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50.70		50.7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0.70		50.70			
208	社会保障和	988.91	982.75	6.17			

	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75	98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90	98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	1.85				
20808	抚恤	6.17		6.17			
2080801	死亡抚恤	6.17		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27	83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27	83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95	215.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45	18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87	428.8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31		148.3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8.31		148.3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8.31		148.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07	79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07	79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07	79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5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197.13	15,197.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2.42	42.4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9.95	49.9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8.91	98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0.27	83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48.31	148.3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5.07	79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50.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52.08	18,052.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43	37.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2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089.51	**总计**	64	18,089.51	18,08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52.08	14,320.83	3,731.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97.13	11,681.84	3,515.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197.13	11,681.84	3,515.29
2013801	行政运行	7,408.15	7,284.30	123.8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12		197.1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35.27		535.2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68.92	119.27	149.6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8.57		68.57
2013810	质量基础	1,152.71		1,152.71
2013812	药品事务	516.05		516.0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00		1.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6.32		126.3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81.83		481.83
2013850	事业运行	4,320.75	4,278.28	42.4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44		120.44

205	教育支出	42.42	30.89	11.53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42	30.89	11.53
2050803	培训支出	42.42	30.89	11.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95		49.95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49.95		49.9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9.95		4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91	982.75	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75	98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90	98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	1.85	
20808	抚恤	6.17		6.17
2080801	死亡抚恤	6.17		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27	83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27	83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95	215.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45	185.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87	428.8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31		148.3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8.31		148.3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8.31		148.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07	79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07	79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07	79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1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38.20	30201	办公费	51.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12.04	30202	印刷费	5.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62.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29.82	30205	水费	31.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0.90	30206	电费	167.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	30207	邮电费	204.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40	30208	取暖费	170.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8.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2	30211	差旅费	116.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5.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7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0	30214	租赁费	3.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0.84	30215	会议费	4.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0.47	30216	培训费	30.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57.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7.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6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81.55	30229	福利费	64.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9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804.57	公用经费合计					1,51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41		153.90		153.90	8.51	122.46		120.90		120.90	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304.2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41.9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以及缩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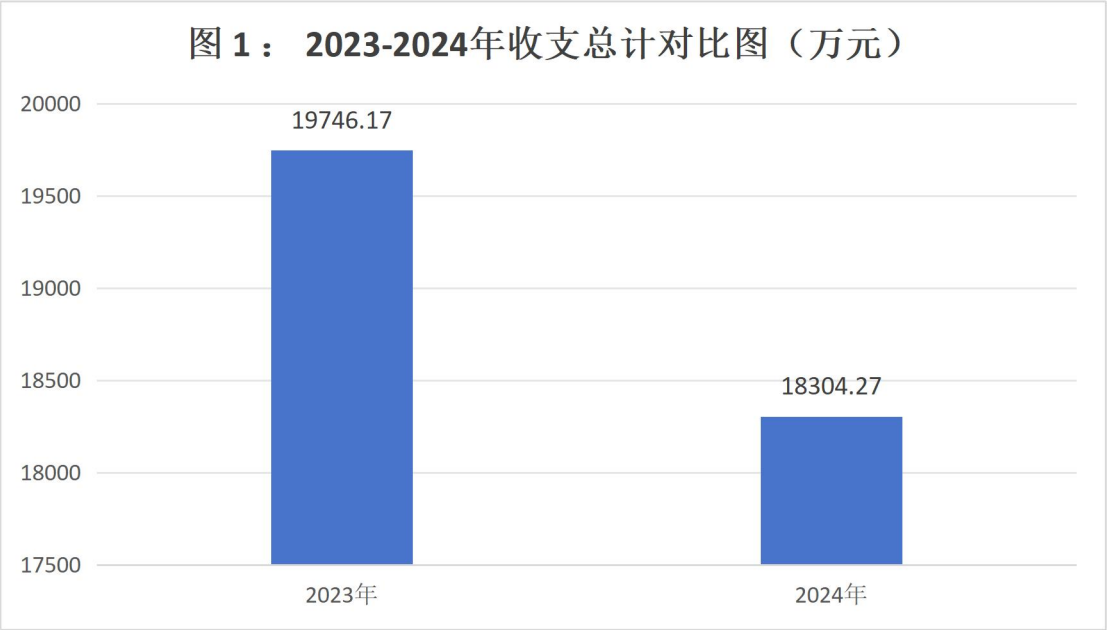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098.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50.3 万元，占 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8.08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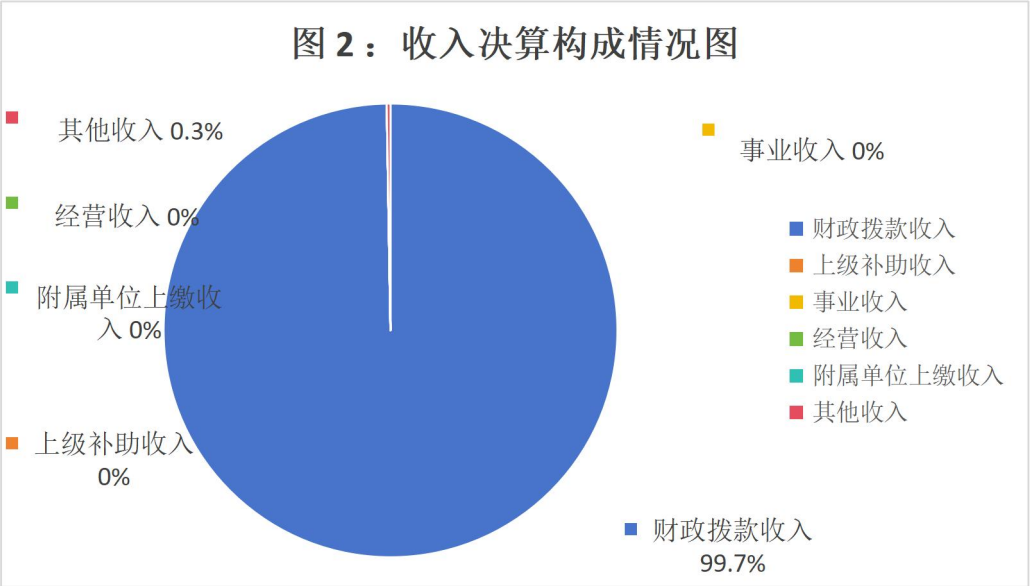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184.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91.18 万元，占 79.1%；项目支出 3,793.04 万元，占 2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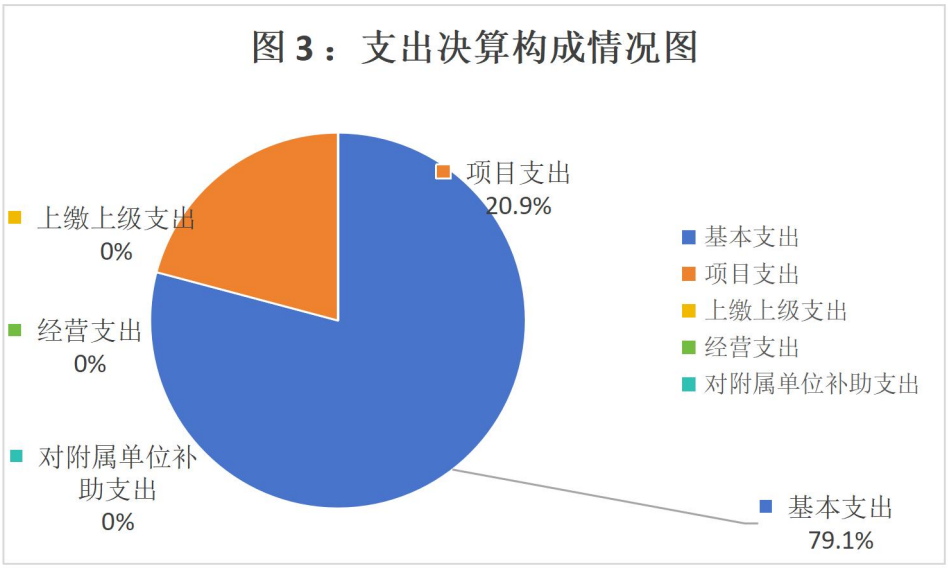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3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8,089.5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1,426.4万元，降低7.3%，主要原因是公用及项目收支的减少。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050.3万元,比上年减少1,397.59万元，降低7.2%，主要原因是公用及项目收入的减少;本年支出18,052.08万元，比上年减少1,396.15万元，降低7.2%，主要原因是公用及项目支出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050.3万元,比上年减少1,397.59万元，降低7.2%，主要原因是公用及项目收入的减少;本年支出18,052.08万元，比上年减少1,396.15万元，降低7.2%，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及项目支出的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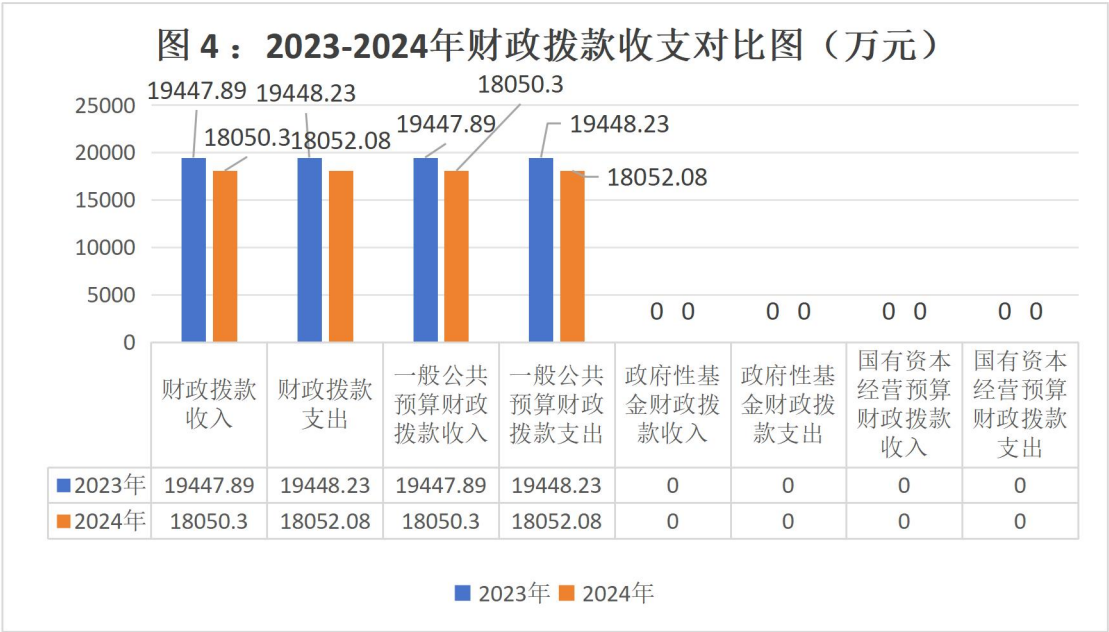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0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44.0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减经费；本年支出 18,05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42.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决算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4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减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4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决算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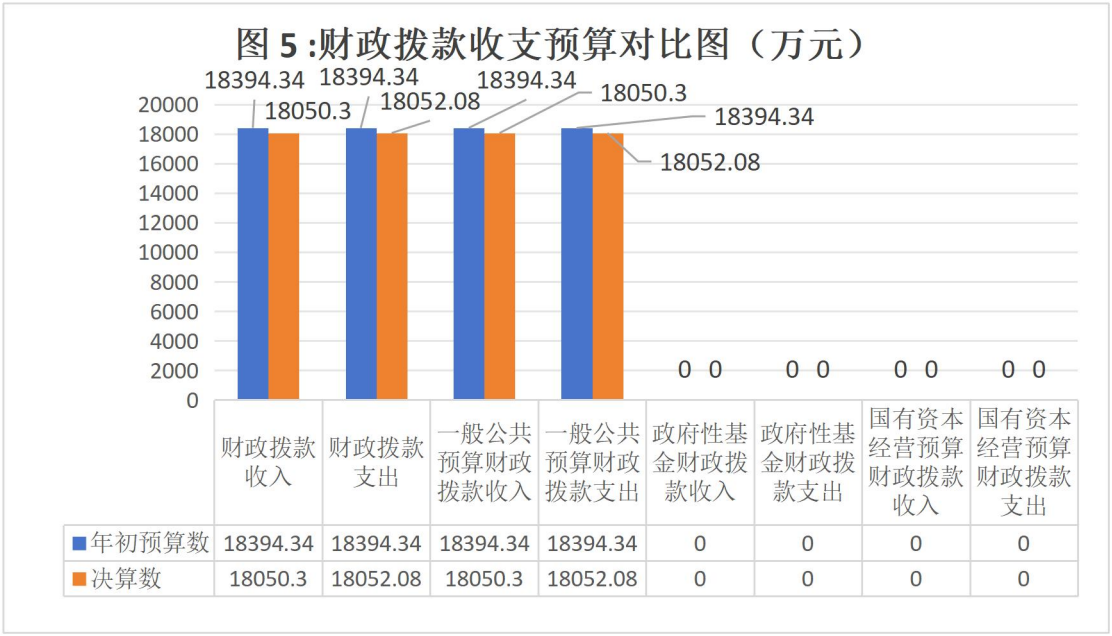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052.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197.13 万元，占 84.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

占 0%；教育（类）支出 42.42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培训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49.95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88.91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30.27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48.31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专利奖补资金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795.07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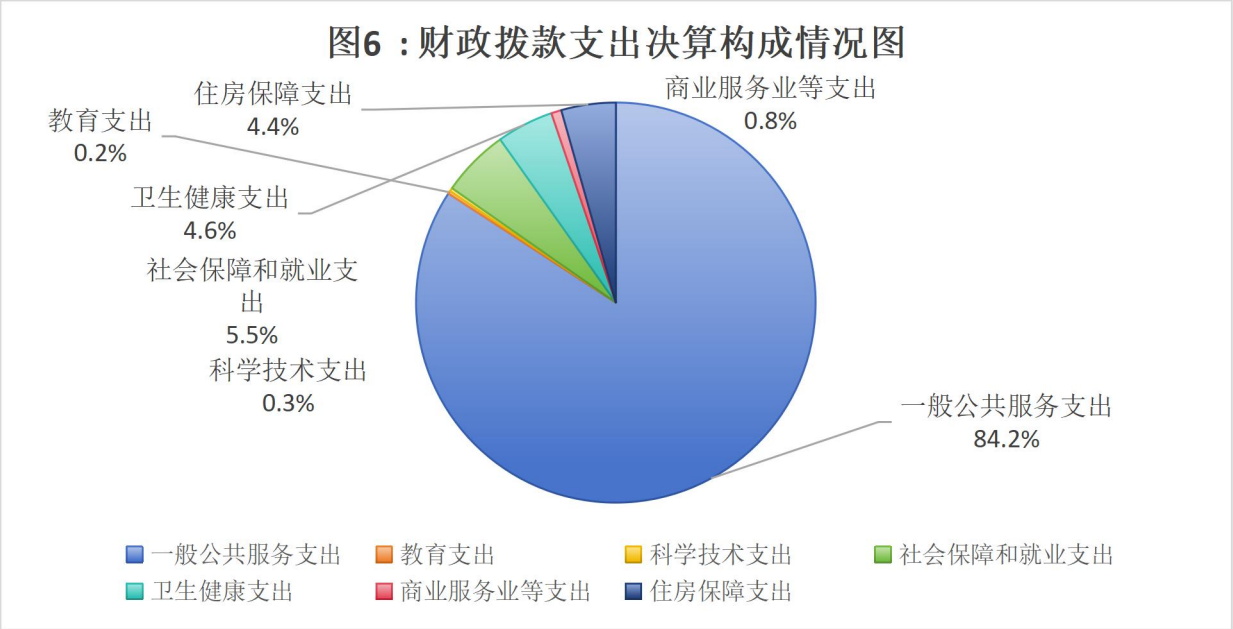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20.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04.57 万元，主要包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1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2.41万元，支出决算为122.46万元，完成预算的75.4%，较预算减少39.95万元，降低24.6%，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从严控制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13.99万元，降低10.3%，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从严控制支出及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3.9 万元,支出决算 1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较预算减少 33 万元,降低 21.4%,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从严控制支出;较上年减少 11.76 万元，降低 8.9%,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以及从严控制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9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3 万元，降低 21.4%,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从严控制支出；较上年减少 11.76 万元，降低 8.9%，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以及车辆保有量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51 万元，支出决算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94 万元，降低 81.6%,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从严控制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2.23 万元，降低 58.7%,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2 批次、15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9.7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138.69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从严控制支出及列支分类口径差异。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4.2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3.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2.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6.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1 辆，比上年减少 4 辆，主要是报废了 4 辆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6 个，共涉及资金 3793.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食品药品安全管控经费”等 1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0.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对年初预算所有二级项目均进行了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草案中反映食品药品安全管控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食品药品安全管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药品安全管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7（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饮分别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聘请第三方开展专业验收及

暗访调查，打造提升引领示范区示范单位，改善了“三小”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按计划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食品药品安全管控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70</td><td>到位数</td><td colspan="2">7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63.462</td><td colspan="2" rowspan="3">90.66</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7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7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63.462</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改善“三小”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td><td colspan="5">按计划完成</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5">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说明</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工作完成率</td><td>工作完成率</td><td>12.5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2.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改善“三小”生产经营环境达标率</td><td>改善“三小”生产经营环境达标率</td><td>12.5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2.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限</td><td>完成时限</td><td>12.50</td><td>文字描述</td><td></td><td>2024年12月31日前</td><td>按期完成</td><td>完成</td><td>12.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资金需求</td><td>资金需求</td><td>12.50</td><td>≤</td><td>70</td><td>万元</td><td>63.462</td><td>完成</td><td>12.5</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三小”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改善“三小”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85	%	8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9.066
	自评总分	**99.0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创省以上名牌产品、商标及政府质量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省以上名牌产品、商标及政府质量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0万元，执行数为2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

标，依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奖励政策，奖励获得省政府质量奖企业2家，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创省以上品牌产品、商标及政府质量奖</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90</td><td>到位数</td><td colspan="2">29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290</td><td colspan="3"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9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29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29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5">保证政府质量奖发放到位</td><td colspan="4">完成</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6">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说明</td><td>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奖励获得省政府质量奖企业</td><td>奖励获得省政府质量奖企业</td><td>12.5</td><td>＝</td><td>2</td><td>家</td><td>2家</td><td>完成</td><td>12.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发放到位率</td><td>发放到位率</td><td>12.5</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2.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限</td><td>完成时限</td><td>12.5</td><td>文字描述</td><td></td><td>2024年12月31日前</td><td>按时完成</td><td>完成</td><td>12.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获省政府质量奖企业奖金</td><td>获省政府质量奖企业奖金</td><td>12.5</td><td>=</td><td>20</td><td>万元</td><td>20万元</td><td>完成</td><td>12.5</td></tr>
<tr><td>效益指标（30）</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30	文字描述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明显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3）计量强制检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量强制检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0万元，执行数为3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正常开展，特别是量传和强检工作，涉及安全性、贸易结算、生态环保，涉及全市工农业生产和全市700多万市民的生活。截至2024年底，在强检计量器具数量台件，检定检测率，为社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数等所有预期目标均已超额完成任务。特别是量传和强检工作，

在涉及安全性、贸易结算、生态环保，及全市工农业生产各个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410328台件。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压力表，以及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强制检定得到了有效的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85%以上。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计量强制检定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330</td><td>到位数</td><td colspan="2">330</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330</td><td colspan="3"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3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33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33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完成计量强制检定任务，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市场正常运行</td><td colspan="5">完成</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4">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说明</td><td>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强检计量器具数量台件</td><td>全年完成数量（万件）</td><td>20.00</td><td>≥</td><td>41</td><td>万件</td><td>41.03</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检定检测率</td><td>检定结果完成率</td><td>10.0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限</td><td>完成时限</td><td>10.00</td><td>文字描述</td><td></td><td>2024年12月</td><td>2024年12月31</td><td>完成</td><td>10</td></tr>
</table>

								31日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正常开展	3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总体评价良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